
南开大学 2015 年“孔子学院奖学金”招生简章

“孔子学院奖学金”由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设立，旨在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的传播，鼓励世界各国学生、汉语教师来华学习和研究汉语言文化。南开大学 2014 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现已启动，申请办法如下：

一、奖学金类别

- ◆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 ◆ 一学年研修生
- ◆ 一学期研修生

要求：申请者须为非中国籍公民，年龄在 16 至 35 周岁之间（在职汉语教师可放宽至 45 周岁）。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

1. 资助范围：

- A. 孔子学院优秀学员
- B. 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
- C. “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中文比赛各国赛区优胜者
- D. 各国汉语教师
- E. 各国大学中文专业优秀毕业生；

2. 入学时间：2015 年秋季；

3. 资助期限：2 学年（入学后第二学期参加年度评审，符合条件者

方可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

4. 申请条件:

- A. 申请者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
- B. 新 HSK 成绩不低于五级 180 分
- C. 书面承诺毕业后至少从事 5 年以上汉语教学工作

5. 证书授予: 学习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可获得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学位和汉办颁发的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书。

一学年研修生奖学金+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1. 资助范围:

面向非洲和拉美地区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教学工作的孔子学院学员。

- 2. 学习专业: 汉语言文学;
- 3. 入学时间: 2015 年秋季;
- 4. 资助期限: 3 学年 (2015 年 9 月-2018 年 7 月);
- 5. 申请条件: 申请者在孔子学院学习时间应达到 120 学时以上, 或新 HSK 成绩不低于三级 180 分, HSKK 不低于处级 60 分。

一学年研修生奖学金:

1. 资助范围:

- A. 孔子学院 (课堂) 优秀学员
- B. 海外本土汉语教师

-
- C. “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中文比赛优胜者
 - D. 各国汉语教师
 - E. 各国大学中文专业优秀学生
2. 专业学习： 汉语言文学； 中国历史； 中国哲学
 3. 入学时间： 2015 年秋季
 4. 资助期限： 1 学年（2015 年 9 月-2016 年 7 月）
 5. 申请条件： 申请者 HSK 成绩不低于三级 180 分、HSKK 成绩不低于初级 60 分，或在孔子学院学习时间达到 120 学时以上。

一学期研修生奖学金：

1. 资助范围：
 - A. 孔子学院（课堂）优秀学员
 - B. 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
 - C. “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中文比赛优胜者
 - D. 各国汉语教师
 - E. 各国大学中文专业优秀学生
 - F. 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
2. 学习专业： 汉语言文学； 中国历史； 中国哲学
3. 入学时间： 2015 年秋季或 2016 年春季（如春季入学，请发送申请表扫描件至：sunmeixing@nankai.edu.cn）；
4. 资助期限： 1 学期（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或 2016 年 2 月-7 月）；

5. 申请条件：申请者在孔子学院学习时间应达到 60 学时以上，或者新 HSK 成绩不低于二级 120 分，HSKK 成绩不低于初级 40 分。

二、奖学金资助范围及标准

1. 资助范围：注册费、学费、基本教材费、一次性安置费、生活费，提供住宿、门诊医疗服务和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

2. 生活费标准为：

- A. 一学期研修生人民币 1400 元/月，共 5 个月
- B. 一学年研修生人民币 1400 元/月，共 11 个月
- C.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人民币 1700 元/月

3. 一次性安置费标准为：

- A. 在华学习时间为一学年（含）以上者人民币 1500 元/人；
- B. 在华学习时间为一学期者人民币 1000 元/人；
- C. 录取前已在华学习半年以上者，不再发给一次性安置费。

三、招生流程

1. 个人申请：

- A.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申请者应登陆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

<http://cis.chinese.cn> 并注册个人账号，如下图所示：



- B. 查询接受院校及专业信息
- C. 在线填写后提交《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 D. 将纸质打印件连同其他材料（见“申请材料”项）一并递交推荐机构（未建孔子学院国家的高校可由学生自行寄送）。各推荐机构负责受理申请材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并于4月17日前，将申请材料寄达我校（地址见“联系方式”项）。

E. 推荐机构包括：

- a) 各国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
 - b) 有关海外汉语考试点
 - c) 未建孔子学院国家的有关高等学校
 - d) 中国驻外使（领）教育、文化处（组）
 - e)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接收院校
2. 学校审核并预录取：我校负责审核申请者入学资格，并向汉办递交符合条件的奖学金留学生预录取名单。
3. 汉办审核并授予：汉办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核，申请者可在6月中旬后通过推荐机构及奖学金网站查询申请进程及结

果。

4. 寄送录取材料：我校会在 7 月初将《录取通知书》、《报到须知》、《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及其它有关奖学金生入学材料一并寄送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转交申请者本人。

四、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详见“招生流程”所示）；
2. 护照照片页复印件；
3. 申请陈述：须用中文介绍汉语学习背景、来华学习计划及目标等，不少于 800 字；
4. 新 HSK 及 HSKK 成绩报告复印件；
5. 最高学历和成绩证明：申请者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
6. 推荐信及承诺书：
 - A. 未建孔子学院国家的有关高校中文专业学生，在寄送的材料中须另附校长签发的推荐信；
 - B.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申请者，须同时提交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及毕业后至少从事 5 年汉语教学工作的承诺书（用中文书写并签名）；
7. 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交委托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
8. “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比赛来华复赛获奖者须提供奖学金证书

复印件和驻外使（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推荐函。 各国分赛区优胜者须提供获奖证明和赛区主办单位出具的推荐函；

9. 汉语教师须提交就职机构出具的执教年限及周授课时数证明和推荐信。

10. 申请“一学年研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连续学习的，须提交与孔子学院或拟任教单位签订的协议。

五、入学及年度评审

1. 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按时到校报到；
2. 无故逾期未报到者，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3. 入学体检不合格者，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
4. 按照《孔子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的规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在入学第一学年结束前，参加接受院校组织的年度评审，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

六、联系方式

南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

联系人：孙美幸

电话：+86-22-2350-8686；

传真：+86-22-2350-8825；

网址：<http://cis.chinese.cn>（网络孔子学院）；

<http://www.nankai.edu.cn>（南开大学）；

邮箱: sunmeixing@nankai.edu.cn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南开大学爱大会馆 A101 室

邮编: 300071

